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1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稳定粮食生产（撂荒耕地复耕种粮） 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7194.7万元，其中稳定粮食生产（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1000万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4714.7万元、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1450万元、农村种养业科技补助项目3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度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度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现代菌业提升工程）、农村种养业科技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5. 2025 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实施方案
6. 2025 年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稳定粮食生产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特色产业提 质增效 (现代菌业 提升工程)	农村种养业科技 补助	
全省合计	7194.7	1000	4714.7	1450	30	
福州市小计	388		228	150	10	
闽侯县	60			50	10	高产优质绿色 瓜果蔬菜生产 技术与展示推广
罗源县	70			70		
闽清县	138		138			
永泰县	120		90	30		
莆田市小计	40			40		
仙游县	40			40		
三明市小计	252	72		170	10	
清流县	30			30		
尤溪县	82	72			10	生态蓝莓产业 关键技术应用 示范
沙县区	50			50		
将乐县	30			30		
泰宁县	30			30		
永安市	30			30		
泉州市小计	1345.54		1255.54	90		
泉港区	27.84		27.84			
永春县	40			40		
石狮市	50			50		
晋江市	633		633			
南安市	594.7		594.7			
漳州市小计	1775.41		1685.41	90		
芗城区	84.96		84.96			

省、市、县 (区)	合计	稳定粮食生产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特色产业提 质增效 (现代菌业 提升工程)	农村种养业科技 补助	
高新开发区	90			90		
长泰区	76.37		76.37			
平和县	1500		1500			
台商投资区	24.08		24.08			
南平市小计	2350.9	475	1515.9	350	10	
延平区	30			30		
顺昌县	90			90		
浦城县	340.9		340.9			
光泽县	135	85		50		
政和县	1255	50	1175	30		
邵武市	240	170		70		
武夷山市	10				10	茶园套种千年桐及果实高效堆肥提升武夷岩茶品质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建瓯市	170	170				
建阳区	80			80		
龙岩市小计	666.85	327	29.85	310		
新罗区	30			30		
长汀县	125	55		70		
永定区	95.85	36	29.85	30		
上杭县	176	126		50		
武平县	90			90		
连城县	55	55				
漳平市	95	55		40		
宁德市小计	376	126		250		
古田县	150			150		
屏南县	166	126		40		
寿宁县	30			30		
福安市	30			30		

附件2

2025年度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利用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撂荒耕地治理利用，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总面积（亩）	反映撂荒耕地种粮规模情况	尤溪县	≥720	
					光泽县	≥850	
					政和县	≥500	
					邵武市、建瓯市	≥1700	
					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	≥550	
					永定区	≥360	
					上杭县、屏南县	≥1260	
		质量指标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示范片个数	反映相对集中连片30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示范片覆盖面情况	尤溪县、光泽县、政和县、邵武市、建瓯市、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永定区、上杭县、屏南县		≥1个/县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1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典型案例宣传、经验模式总结	反映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1篇（个）/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度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714.7	
		其中：财政拨款		471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闽清县60、永泰县15、晋江市1855、南安市1600、泉港区90、芗城区55、长泰区15、平和县950、漳州台商投资区45、浦城县80、政和县230、永定区5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时效	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万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每亩补助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附件4

2025年度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农村种养殖业科技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农村种养殖业科技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80			
		其中： 财政拨款	14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30号）文件规定，扶持我省食用菌产业发展。农村种养殖业科技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数量（个）	实施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	永泰县、罗源县、延平区、政和县、邵武市、建阳区、泰宁县、清流县、将乐县、永安市、寿宁县、福安市、新罗区、长汀县、武平县、永定区	≥1
					古田县	≥2
				实施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	罗源县、邵武市、顺昌县、屏南县、古田县、漳平市、长汀县、高新区、永春县、仙游县	≥1
				实施工厂化生产设施装备提升建设项目	闽侯县、建阳区、光泽县、顺昌县、沙县区、古田县、上杭县、武平县、高新区、石狮市	≥1
			建立示范片面积和年产优质桐饼有机肥量	项目新技术示范面积，有机肥产量指标。	武夷山市	100亩、300kg/亩以上
			蓝莓种植数量、产量	蓝莓种植数量、产量	尤溪县	达1.2万株，每株产量达5斤以上，产量达6万斤
			培育优良瓜果品种	培育优良瓜果品种数达到要求目标数量	闽侯县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集成技术模式（套）	通过实施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集成技术模式	永泰县、罗源县、延平区、政和县、邵武市、建阳区、泰宁县、清流县、将乐县、永安市、寿宁县、福安市、新罗区、长汀县、武平县、永定区	≥ 1
					古田县	≥ 2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线（条）	新建、扩建、改建菌包高质量供应生产线	罗源县、邵武市、顺昌县、屏南县、古田县、漳平市、长汀县、高新区、永春县、仙游县	≥ 1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线（条）	新建、扩建、改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	闽侯县、建阳区、光泽县、顺昌县、沙县区、古田县、上杭县、武平县、高新区、石狮市	≥ 1
		时效指标	现代菌业提升工程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geq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县省级财政投入金额（万元）	反映项目省级财政投入控制情况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新闻报道、案例刊发、经验总结等形式宣传（篇）	反映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1篇（个）/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geq 80\%$

2025 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利用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撂荒耕地治理利用，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按照先易后难、稳慎推进的原则，在全省实施撂荒耕地治理利用项目，2025 年省级支持复耕种粮 1 万亩以上，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二、扶持方向和建设内容

优先支持“农事直通”APP 上撂荒地地块复耕种粮，加快推动撂荒耕地应复尽复；重点支持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撂荒耕地的复耕种粮。建设内容包括改善提升生产条件、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鸟兽危害特色保险等。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实施撂荒耕地治理利用并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村级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同时可以叠加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2025 年之前已享受省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项目的不再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撂荒耕地治理利用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指导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撂荒耕地立地条件、土壤地力、水源状况等因素，协助制定复耕复种方案，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粮油作物品种、种植模式。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情况。

（三）强化资料存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包括项目申报、主体确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文件材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验收材料要完整规范，必须有复耕种粮前后对比照片。

（四）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加强项目督促指导，加快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6

2025 年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大食物观，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4〕30 号）精神，着力推进食用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持续提升“福菌”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联农带农能力，高质量提升全省现代菌业建设水平。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在全省实施 18 个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推动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基质、新模式、新装备等技术集成、配套与熟化；实施 10 个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推广菌包社会化服务模式，打造菌包高质量供应中心示范点；实施 10 个工厂化生产设施装备提升建设项目，提升食用菌现代化生产水平。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支持县（市、区）食用菌技术推广部门与科研院校联动协作，开展食用菌新品

种、新技术、新基质、新模式、新装备等试验、示范与推广，组织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品牌宣传与推介等。每个项目补助 30 万元。

（二）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支持菌包供应中心进行生产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含新建、扩建、改建），购置自动化拌料、装袋、灭菌、接种、培养、冷链运输及现代化发酵隧道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补助 40 万元。

（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升建设项目。支持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含新建、扩建、改建），购置自动化制袋（瓶）、高压灭菌、净化接种、物料传输、环境因子智能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补助 50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指导各有关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及完成时限，及时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要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实施，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食用菌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现场观摩、集中培训等，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监管，完善资金项目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强化项目联农带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切实发挥资金效益。食用菌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联合体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及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升建设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补助资金。

联系人：赖淑芳、陈星杭

联系电话：15659037890, 15305018646

电子邮箱：ssyjzz@163.com

